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名称及会徽

学会名称：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本会的英文名称：Civil Engineering And Architectural Society Of Jiangxi Province;英文缩写：CEASJX。

会徽：由“土木”字样上下重叠构成的白底红字的菱形图案，内缀中国古建筑斗拱。

第二条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以下简称“本会”），是按照江西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由江西省从事土木建筑科技工作者和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全省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组织，是依法登记的社团法人；是江西省党和政府联系土木建筑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江西省发展建设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本会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崇尚社会道德。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团结和组织土木工程科技工作者，为推动科技进步、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促进科学技术对经济的发展做出积极的努力和贡献。

第四条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充分发挥本会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把科技工作者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不断夯实党的执政基础。

第五条 本会接受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接受江西省民政厅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接受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业务指导；接受中国建筑学

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本会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八一大道 415 号四楼；邮编 330046。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提高学术水平，促进土木建筑科学技术和经济的繁荣和发展；

（二）普及建设科技知识，推广先进技术，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着力推动产、学、研、用、政的紧密结合；

（三）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和转移的职能，承担或参与项目评估、成果鉴定、决策和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职务资格评定、编辑出版学会刊物和技术标准的编审等工作；

（四）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举办各种新技术培训，努力提高会员的技术业务水平；

（五）加强同省内外土木建筑领域学术团体和科技工作者之间的友好交往；

（六）承办或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组办与本会有关的评先评优活动。

（七）依法兴办符合本会宗旨的社会公益事业及科技实体；

（八）向党和政府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举荐人才，表彰奖励在科技进步、学术交流、科普教育等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会员；

（九）接受和开展社会委托的、符合本会宗旨的其他科技服务工作。

第八条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 员

第九条 本会会员为在江西省从事土木建筑相关单位或从业人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包括会员、资深会员、荣誉会员。单位会员包括会员单位、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副理事长、理事长单位。

对本专业领域科学技术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专家学者、对我省土木建筑事业做出过重大贡献的非本会会员，经本人申请，可由本会理事会批准授予荣誉会员称号。

第十条 个人会员入会条件：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在本会的相关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水平的注册执业资格）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土木建筑工程科技人员；

（五）热心和积极支持本会工作，从事土木建筑工程技术与管理工作科技人员。

第十一条 单位会员入会条件：

从事土木建筑领域工作，具有一定数量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教育、生产、设计等企事业单位以及学术性团体，拥护本会章程，积极参加本会活动，支持本会工作，均可申请作为本会单位会员。

第十二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单位及个人填写入会申请表报本会秘书处；

（二）按照本会会费收缴规定缴纳会费；

（三）本会秘书处对申报单位（个人）资格进行审查，报常务理事会审核通过，

即成为正式单位（个人）会员，同时发给单位（个人）会员证书。

第十三条 会员的权利：

- （一）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权；
- （三）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四）优先取得本会有关信息、技术资料权；
- （五）有权向本会反映本会员单位（个人）或其他会员单位（个人）的意见和要求；
- （六）单位会员可与本会联合开展各类技术活动；
- （七）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八）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会员的义务：

-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二）关心、协助本会开展工作，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参加本会各项科普活动，积极完成本会所委托的工作；
- （四）积极撰写学术论文；
-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信息；
- （六）及时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五条 会员管理

- （一）受本会理事会委托，由本会秘书处负责对会员单位（个人）实行档案管理和动态管理；
- （二）为做好与会员单位（个人）的联络，单位会员应设联络员，与本会保持联系，联络人如有变化应及时报备本会秘书处；

(三) 凡违反以下任一条款的会员单位(个人), 本会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直至终止会员单位(个人) 资格的处分:

1.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受到刑事或相应处罚的;
2. 被有关登记机关吊销经营证照或者注册资格;
3. 违反本会章程及有关规定, 情节严重的;
4. 有损于本会形象, 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5. 擅自以本会的名义从事经商、营利性活动或其他活动的;
6. 擅自以本会的名义与境外组织联系, 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7. 未经本会批准, 擅自以本会的名义组织与本会宗旨相悖活动的。

(四) 会员单位(个人) 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秘书处。会员单位(个人) 无特殊情况不参加本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五) 对遵守本会章程、积极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业绩事迹突出的会员单位(个人), 授予优秀会员单位(个人) 荣誉称号等表彰和奖励。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省会员(以下简称会员) 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 (二) 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三) 选举和罢免理事;
- (四)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 制定或修改本会会费标准;
- (六) 决定终止事宜;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各分支机构、单位会员、会员代表组成；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 本会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任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监事长、副监事长、秘书长及常务理事；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理事的增减调整。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专业委员会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七) 决定副秘书长和各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

(八) 领导本会各专业委员会和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其执行；

(十) 监督本会会费的使用情况；

(十一) 奖励优秀学术论文和优秀科普作品，表彰本会先进集体和个人，授予对本会工作有重大贡献、德高望重的专家和领导人名誉职务或荣誉称号；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应是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学术造诣较高、在行业有一定影响力、热心支持本会工作的会员。单位会员当选为理事单位的，其理事代表由单位推荐，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产生。

对在土木建筑界有重大贡献的专家、学者或单位领导人，以及曾任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常务理事的本会领导人员，经理事会讨论决定，可担任本会名誉职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换届改选，新增选理事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二十四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半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二十七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土木建筑领域内有较高影响；
- (三) 热心本会工作，密切联系会员，办事公正，作风民主；
- (四) 未受过刑事处罚；
-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六)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七)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七十周岁，秘书长应为

专职。

第二十八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方可任职。

第三十条 本会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一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开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处理和决定本会有关重要事宜。

第三十二条 本会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执行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
- （三）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实体机构开展工作，提名副秘书长、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三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本会的监督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及本会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人数为6人。

第三十四条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监事长、副监事长；
- （二）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
- （三）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四）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履职情况；
- （五）监督本会、办事机构、实体机构财务运行管理情况；
- （六）履行会员（代表）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五章 分支机构

第三十七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活动开展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专门从事本会某项业务活动的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是本会的组成部分，须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接受本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除法人实体分支机构外不另行制订章程，亦不得再下设机构，均在本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三十八条 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实行委员制，设联络员 1~2 人。

第三十九条 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单位会员的联络员是本会的基本工作人员，是本会联系会员的桥梁；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含主任委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第四十条 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每年应至少举行一次年会或者论坛活动，举行前应书面（报告年会或者论坛活动的主旨、会议议程、主办单位、协办单位、赞助单位、会议经费等）通过本会秘书处报告本会常务理事会并得到批准，在次年 1 月底

前应向本会秘书处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未经本会书面批准，各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均不得擅自以本会名义进行冠名、授牌、授奖、技术培训、技术鉴定、技术咨询等活动。

如出现连续两年不开展活动、或者活动事先不向本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并得到批准、或者不向本会秘书处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或者未向本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并得到批准就擅自以本会名义进行冠名、授牌、授奖、技术培训、技术鉴定、技术咨询等活动的，本会常务理事会将在会议通过后进行撤销并更换该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处理，有违规所得的予以没收，相关的活动结果无效。

第四十一条 根据《江西省科协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助力工程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本会的人才和技术优势，我会在南昌市设立“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科技服务总站”（以下简称科技服务总站），科技服务总站在全省其他地市（园区）下设“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驻相关地市（园区）科技服务站”（以下简称科技服务站），科技服务总站可以根据我省土木建筑分产业链依托本会相关分支机构组建专家咨询团队，负责跟踪分析国内外经济与产业发展动态趋势，研究有关产业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问题，为我省产业经济、技术发展提供决策咨询；也可以根据产业需要建立有关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法人实体或者非法人分支机构。实行本会委派的总站站长、副总站长或者负责人负责制，积极开展技术有偿服务，支付技术人员和工作人员的有偿服务费用，依法纳税，服从本会管理并接受本会监事会监督。

我会适时与各地、市、县地方政府或企业签订科技服务协议，合作建立“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驻相关地市（园区）科技服务站”，我会以驻相关地市（园区）科技服务站为平台组织专家服务于地方政府或当地企业，组织专家为被服务地方政府或当地企业开展科技攻关、成果转化、新产品研发、专利开发等商业性科技服务，开展创新驱动发展转型升级调研和技术咨询活动，为我省土木建筑企业发展建言献策，助

推地方政府或企业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我会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或企业承担科技服务站日常管理经费开支，提供各项便利条件协助我会开展技术培训、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等科技服务，为我会专家、科技工作者提供必要的工作与生活条件，我会专家、科技工作者所开展的科技服务按照有偿服务原则获取相应的科技服务报酬。

我会应主动积极对接国家级学会，以我省重大土木建筑产业发展为重点，引进国家级学会，建立国家级学会服务站，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为我省土木建筑企业提供高端人才支撑。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员单位或者个人缴纳的会费；
- （二）政府资助；
- （三）有关部门补助；
- （四）单位、团体及个人捐赠；
- （五）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六）利息；
- （七）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三条 本会按照章程规定接收会员单位或者个人缴纳的会费。

第四十四条 本会会费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本会事业发展，不作它用。

第四十五条 本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建立会计账簿，

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第四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上级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四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经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八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人代表之前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九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奖金等待遇及专家服务的补贴标准，参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条 本会章程修改，须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审查同意，报江西省民政厅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会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时，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构的监督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五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六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8 月 8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